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王广州,沈慧君.《文心雕龙·书记》篇“总为之书”“言既身文”两句译释议证[J].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49(1):100-105.

《文心雕龙·书记》篇“总为之书”“言既身文” 两句译释议证

王广州 沈慧君

(安庆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安徽 安庆 246011)

摘要:《文心雕龙·书记》篇“盖圣人言辞,总为之书,书之为体,主言者也”句中两个“书”字,很多译注者译为专有名词“《尚书》”,另有注者认为前一“书”字是专指“《尚书》”,后一则是泛指,实则两个“书”字都应为泛指的普遍概念。对于“言既身文,信亦邦瑞,翰林之士,思理实焉”句中“信”字,译注分歧颇多,宜译为“的确”,而非“诚信”“信用”“书札”之类。同样,研究者对“思理实”的语法结构与具体字义的处理也存在明显出入,实则“思理实”宜断为“思理/实”,“思理”宜视为名词性定中短语,意当为“思维的理路”,或通常所谓构思、思路之类;而“实”宜视为形容词,意当为“切实(可靠)”。

关键词:文心雕龙·书记;书;信;思理

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95(2026)01-0100-06

按照刘勰本人在《序志》篇中的说明,《文心雕龙》的内容可大体分为三个版块:探讨文学根源与宗旨等根本问题的“文之枢纽”部分,探讨各种文体的“论文叙笔”部分,以及探讨创作与接受等问题的“剖情析采”部分。较之其他二者,“论文叙笔”部分的理论价值与重要性在一般读者和研究者那里都稍显微弱,所得到的关注与研究也相应略少些,故而其中的某些篇目仍有不甚明确或仍待解决的问题。本文即对《书记》篇中影响文义的若干字句的译注进行辨析和测定。

一、“盖圣人言辞,总为之书,书之为体,主言者也”^①之“书”字

该句中的两个“书”字,是泛指某类事物的普遍概念还是特指《尚书》的单称概念,这是各家在校勘与译注该句时的主要分歧所在。而其具体意见可以

分为三类。

第一类认为两个“书”字都是作为单称概念的专有名词,特指《尚书》。詹锳的意见在此类中最具代表性。他首先引证王利器的《文心雕龙校证》说“总为之书”的“之”旧本作“尚”,何校本、黄本改。案《御览》五九五作“尚”,接着又引证说明代各本皆作“盖圣贤言辞,总为《尚书》,《尚书》之为体,主言者也”;于是他认为这句话意思是说“书之为体,来源于《尚书》,而《尚书》是以记言为主的书”,如此解释“义本可通,无烦改字”,并批评何焯等人改后的“意思反而不如以前明确了”。^{[1](P918)}总之,詹锳明确坚持该句中的两个“书”都是《尚书》。王运熙和周锋的《文心雕龙译注》也将该处点校为“总为《尚书》,《书》之为体”^{[2](P255)},张国庆和涂光社则忽略了“之”与“尚”的异文问题,直接点校为“总为之《书》,《书》之为体”^{[3](P455)}。而郭晋稀^{[4](P304)}、周勋初^{[5](P426)}、向长

收稿日期:2025-08-16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文心雕龙》章句拾遗调解”(AHSKY2023D061)

第一作者简介:王广州(1976-),男,江苏东海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美学与文艺理论研究。

① 本文所引《文心雕龙》原文皆依范文澜《文心雕龙注》,除非必要,对异文不作讨论。

清^{[6](P240)}、张长青^{[7](P28~284)}、赵仲邑^{[8](P230~233)}、陈书良^{[9](P286)}等译注本对两个“书”字虽然没有点出书名号,却在注释或译文中都将它们解释为“《尚书》”。

第二类则完全相反,认为句中两个“书”字都是泛指的概念,而非专指《尚书》。如陆侃如和牟世金^{[10](P340)}、吴林伯^{[11](P446)}、周振甫^{[12](P228)}、祖保泉^{[13](P495)}、龙必锃^{[14](P249~252)}、张灯^{[15](P224)}、王志彬^{[16](P299)}、戚良德^{[17](P300~316)}、李明高^{[18](255)}、周明^{[19](P232~234)}等。

第三类是中立派,校出异文,但存而不论。如范文澜《文心雕龙注》只是在第一个“书”字前的“之”字下注曰“一作尚”,在第二个“书”字下注曰“铃木云诸本书上有尚字”^{[20](P455)},而未下己见。杨明照《增订文心雕龙校注》对第一个“书”的处理与范注相同,但对第二个“书”则无表示^{[21](P349)},似是视其为普遍概念。

显然,对两个“书”字的不同校勘直接影响到对文句的译释,反之,不同的译释也会决定不同的校勘,两者实际上也是互为因果的循环阐释。为了准确地理解这句话,必须首先解决这三类校勘带来的两个问题。第一,两个“书”字是否应做同一性的处理?第二,若是,那么两个“书”字都视为普遍概念还是单称概念?若否,那么孰为普遍概念,孰为单称概念?为此,必须回到《书记》篇、《文心雕龙》全书以及其他相关的互文性历史文献,在多维语境下将内证与外证相结合进行分析。

首先,在“论文叙笔”部分的各篇篇首,刘勰一般都是直接提出所讨论的某种文体的内涵、功能、起源等问题。本篇首句为“大舜云:书用识哉!所以记时事也”,舜所说的“书”显然是泛指,而不可能指后来才产生的《尚书》。而“盖圣人言辞,总为之书,书之为体,主言者也”一句紧继其后,刘勰由此具体引入作为论题和讨论对象的“书”;而且“……总为之书,书之为体……”这两个“书”字句紧相承接,一气顺下,两个“书”字显然是同语重复。依此而论,这两个“书”字其实本就是同一个事体,也就是说都应该解释为普遍概念,而非专指《尚书》。刘咸炘亦认为该处“首明书之一字,乃古者简质之通称”^{[22](P169)},所谓

“通称”也就是泛指或普遍概念。

其次,在首先介绍完书札体的发展情况之后,刘勰总结说“详总书体,本在尽言”^①,这个“书体”明显不是特指《尚书》之体,而是泛指此前刘勰所讨论的那一类书札之体;同时,这个“书体”与“书之为体”显然是近乎一同,以其反推,那么“书之为体”的“书”字也应该是泛指。黄侃即对“书”字作最广义解,同时也注意到了二者的前后对应关系,并说“此数语(即“详总书体,本在尽言”)与书之为体主言者也相应”^{[23](P84)},其弟子范文澜同样沿用此说^{[20](P478)}。此亦一重要内证。

又次,在“盖圣人言辞,总为之书,书之为体,主言者也”句后,刘勰随即引用了扬雄《法言·问神》中“言,心声也;书,心画也。声画形,君子小人见矣”一句,而扬雄本人在稍前的部分里论证说“言不能达其心,书不能达其言,难矣哉!惟圣人得言之解,得书之体”。很显然,刘勰此处的参照系与互文语境显然就是扬雄,“盖圣人言辞,总为之书,书之为体……”就是直接来源于扬雄“惟圣人得言之解,得书之体”的轻微变体。由此可知,刘勰“书之为体”就是扬雄“书之体”,而扬雄的“书”显然是泛指,则刘勰的这个“书”也即是泛指;而作为其同语重复之对象的“总为之书”的“书”则亦应为泛指。

最后,刘勰开篇点明“书”的“主言”之体性与“明决”之特征后,便对书札的历变进行梳理,论及春秋时期的“绕朝赠士会以策,子家与赵宣以书,巫臣之遗子反,子产之谏范宣”时,刘勰说“详观四书,辞若对面”;而《情采》篇亦有“圣贤书辞,总为文章,非采而何”之句。上述两处中的“书”显然都是泛指的普遍概念,而且它们也都与“辞”是对举或连属关系,与“盖圣人言辞,总为之书,书之为体,主言者也”句中“言辞”和“书”的对应关系相近,由此亦可以推证这两个“书”字同样应为普遍概念。

综上,“盖圣人言辞,总为之书,书之为体,主言者也”句中的两个“书”字是同语重复,都不是特指《尚书》的专有名词,而是泛指一类对象的普遍概念,或者说就是篇名“书记”中作为文体的那类“书”。

① “详总书体”的“总”,范文澜《文心雕龙注》校云“孙云:《御览》作‘诸’”,刘永济《文心雕龙校释》校云“《御览》‘总’作‘诸’,是”;北齐魏收《魏书·志第十三》云“详诸二途,以取折衷”,魏征主编《隋书·刑法志》云“详诸理例,参以格式”,欧阳询所书《王女节墓志》云“人物之美,详诸油素”,杜佑《通典·乐七》云“宜令所司详诸故实,制定奏闻”,亦皆“详诸”之用例。又,“详”与“总”在意义上一为细究,一为统概,几近相反,显然不宜连言。综上,故“详总”当从《御览》改“详诸”。

二、“言既身文，信亦邦瑞，翰林之士，思理实焉”

“言既身文，信亦邦瑞，翰林之士，思理实焉”出自本篇结尾部分，是“赞”语之前的最后一句。其大致意向比较清晰，是刘勰在强调“书记”类作品的重要性，并发出感叹或号召。不过，对于该句中的“信”字与“思理实”这一短句，既有译注却各有出入，很是乱人视听，有厘清衡定的必要，以下分别讨论。

(一)“言既身文，信亦邦瑞”之“信”字释

该句并无奇字，但由于对句子结构与“信”字词性的判断不同，直接导致对“信”字的解释裂为四类。

第一类视其为名词，译为“信任”“诚信”“信用”之属。如郭晋稀译为“信任更足以使国家有声价”^{[4](P315)}，陈书良的译文^{[9](P294)}与郭晋稀完全相同，大概是沿袭后者；吴林伯译为“诚信又为国家符瑞的要害”^{[11](P466)}；赵仲邑译为“诚信也是国家的主章”^{[8](P238)}；周振甫译为“诚信也是国家的祥瑞”^{[12](P239)}，王志彬^{[16](P316)}与周明的译文^{[19](P245)}亦与周振甫完全相同，大概也是沿袭后者；龙必锬译为“信用也是邦国珍贵的宝玉”^{[14](P265)}。

第二类视其为名词，译为“信实”。王运熙、周锋译为“信实也是国家的祥瑞”^{[2](P271)}；张灯将“信”译为“信用，信实”，并解释说“这里既指文章荣身，又言邦国求信”^{[15](P239)}。张灯在这里同时给出“信用”与“信实”两个含义，实际上二者还是有所区别的，“信用”与“诚信”“信用”更接近，侧重强调信誉，而“信实”则侧重强调真实。

第三类视其为副词，译为“的确”“确实”之意。如张长青译为“的确也是国家的祥瑞”^{[7](P291)}，张国庆、涂光社译为“确实也体现着邦国的祥瑞”^{[3](P474)}，李明高译为“而且确实是国邦的祥瑞”^{[18](P274)}；徐正英、罗家湘一方面将“信”字解释为“诚信”，随即又补充说“一说确实”，但最终还是译为“确实也是国家的祥瑞”^{[24](P269)}。

第四类视其为名词，译为“书札”。此类译注最为特殊，目前所见只有戚良德一人如此取径，他将该

句译为“书札也是一个国家的光彩”^{[17](P320)}。

另外，有一些译注者似乎对“信”字不够重视，不以为意，直接忽略不译，或者是将“信”与“亦”视为整体而简化为“亦”了。如陆侃如、牟世金译为“也是一个国家的光彩”^{[10](P357)}，向长清译为“也是国家的祥瑞”^{[6](P251)}。

四类译注中，第四类的戚良德的“书札”之译，是以后起之义释古词，有望文生义之嫌，显然并不合理。事实上，迟至南朝之际，“信”字也尚无“书札”或“书信”之意，而表达该意义的术语一直是“书”字，一如刘勰在本篇中所为。同时，一般而言，训诂中“疑似难决的问题，可取决于语言文字的用例”^{[25](P167)}，“用词用字有一时或一地之通例，也有一书之通例”，^{[25](P21)}“注意一个时代或一部书的用词通例，训诂可以避免合理的错误”^{[25](P106)}。“信”字在《文心雕龙》中共出现29次，除本句中的这个“信”之外，其余28个的意义或是作为名词的“诚信”或“信实”，或是作为动词的“信仰、相信”，又或是作为副词的“确实”，每种用法至少各有四五个用例，^①但未有一例是用作“书札”之意的，因此，可以首先排除戚良德的这种解释。

而其余三类译注，无论是“诚信”“信实”还是“的确”，单从句意本身看都可以成立，不过，结合刘勰的论证语境，合理的解释显然只能有一种。

“言既身文，信亦邦瑞”一句的语境是刘勰条分缕析24种“笔札”之后的总结与延伸议论。他首先刻画了此类文书在“事”“体”“意”“辞”四方面的特征与规范：内容与立意的关系，即“事本相通，而文意各异”；风格的质文之别，即“全任质素，或杂用文绮”；言辞的精粗之辨，即“意少一字则义阙，句长一言则辞妨”。因此，刘勰提出写作时要遵循“随时立体，贵乎精要”的原则，并将其视为“有司之实务”，是“浮藻之所忽”的。然后，刘勰指出现实中“才冠鸿笔，多疏尺牍”的普遍现象，并将其比之于“九方堙之识骏足，而不知毛色牝牡也”，因此他才发出“言既身文，信亦邦瑞，翰林之士，思理实焉”的议论。

首先，在整个论证过程中，甚至无论是作为本体

① “诚信”之意的用例如《祝盟》篇“忠信可矣，无恃神焉”，“故知信不由衷，盟无益也”；《檄移》篇“虽本国信，实参兵诈”，《书记》篇“古有铁券，以坚信誓”等。“信实”之意的用例如《征圣》篇“情信而辞巧”，《宗经》篇“事信而不诞”，《史传》篇“薛谢之作，疏谬少信”，“盖文疑则阙，贵信史也”，“务信弃奇”等。“相信，信仰”之意的用例如《正纬》篇“至于光武之世，笃信斯术”，《比兴》篇“楚襄信谗，而三闾忠烈”，《附会》篇“拙寸以信尺”，《知音》篇“信伪迷真”等。“确实”之意的用例如《杂文》篇“观枚氏首唱，信独拔而伟丽矣”，《史传》篇“赞序弘丽，儒雅彬彬，信有遗味”，《章表》篇“庾公之《让中书》，信美于往载”，《议对》篇“观晁氏之对，验古明今，辞裁以辨，事通而瞻，超升高第，信有征矣”，《夸饰》篇“信可以发蕴而飞滞，披譬而骇聩矣”等。

的才冠鸿笔之“多疏尺牍”，还是作为喻体的九方皋之“不知毛色牝牡”，都只是说明他们在自己的工作中只专注于他们所认为的重要方面，从而“疏”“忽”了其它方面而已；这是他们技术路径的选择问题，显然并不涉及欺诈与否的“诚信”“信用”或“信任”的问题。也就是说，你可以指责才冠鸿笔的浮躁连篇或言不及义，但你不能指责他们不诚信，也许人家只是以风雅自娱而根本无意、也无暇糊弄大众呢；同样，你可以指责九方皋相出良马却忽略了毛色牝牡，但你不能指责他不诚信，毕竟你想要的是一匹良马，而不是其毛色或性别。因此，解释为“诚信”等的第一类译注并不合理。

其次，将“信”字解释为“信实”的第二类译注，似乎要比第一类更符合语境一些。但正如上文所述，“信实”更侧重于“真实”之意，而刘勰在这里一再强调的“有司之实务”与“思理实焉”的“实”，显然不是指真实的事务，而是指实际的事务，即事实。事实与真实又是不同的，事实是“有没有”的问题，而真实是“对不对”的问题。求实是个实践问题，求真是个知识问题，而刘勰明言这些文书是“有司之实务”，意在求实，不在求真。因此，释为“信实”亦不合理。

又次，第四类译注者对“信”字置之度外而不译，或删繁就简于“亦”字，也从反面说明“信”字不能解释为“诚信”或“信实”之类；假如“信”字真是这两类意思的话，那么恐怕任何译者也不会轻易地将其省略不译，因为这样一来将肯定会给句意带来明显的损失。换言之，他们之所以省略不译，或许正是由于他们也认为“信”字仅仅是一个表示修饰性强调的副词，不是具有实际意义的名词，省去也无关宏旨。概言之，虽然此类译注者的省略不译意味着他们没有明确肯定“信”是何意，但至少意味着他们已经否定了“诚信”“信实”之类的意思。

如此一来，就只剩下第三类译注了，也即是说“信”字宜解释为“的确”或“确实”，不但句意通顺，而且也理义周洽。刘勰开篇即点明“书之为体，主言者也”，而在此尾声之际，他又回到“言”这一本质性内容上来，并指出，“才冠鸿笔”由于更倾向于用言辞表现自身的文采而“多疏尺牍”，但同时这些“主言”的“多品”“笔札”却又关乎“有司之实务”，所以“言”也就具有了双重价值：言辞既是个人自身的文采，确实也对国家事务大有裨益。

另外，从语法上看，“既……亦……”句式的主语通常都是单一的，该句即是说“言既……言亦……”，只不过为了避免重复而省略了第二个“言”字，同时

又给“亦”增加了一个表示强调的修饰语“信”，本质上仍是说“言既……(言)[信]亦……”；圆括号表示“言”字被省略，方括号表示“信”是副词做状语。也就是说，该句是一个以“言”字作主语的单句，而非由“言”和“信”分别作主语的两个单句而组成的复句。这种用法在《文心雕龙》中不是孤例，如《章表》篇“既其身文，且亦国华”一句最为类似，不但句意相近，而且也明显是单一主语，是说“(章表)既……(章表)[且]亦……”，“亦”字前也加了修饰性状语“且”；此外，《程器》篇“岂无华身，亦有光国”一句本质上也说“既华其身，亦有光国”，只不过前半句采用了反问语气而已。

而与刘勰有交集的同代人梁武帝萧衍有《赐谢览王暕诗》云：“双文既后进，二少实名家。岂伊止栋隆，信乃俱国华。”^{[26](P265)}其中最后两句的意思与“言既身文，信亦邦瑞”相类，而且“信”字也显然也不是“诚信”之类，而是“的确”之意，所以该诗也是刘勰用法的一个有力旁证。

(二)“翰林之士，思理实焉”之“思理实”释

既有译注在“思理实”上的分歧也比较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其结构的处理不同，二是对“思”“理”“实”三个字的具体释义亦互有出入。实际上，这两个方面互为因果，形成一种“解释的循环”，即对结构的不同处理会决定对字义的解释，反之亦然。为便于说明，我们从结构的角度将既有译注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视为双重的动宾结构，即“思(理(实))”，其中括号部分表示宾语。也就是说，“思”是动词，其宾语是“理实”；而“理实”本身也是动宾结构，“理”是动词，“实”是其宾语。这样一来，“思”“理”“实”只宜分别解释为“考虑”“处理”“实务”之类。例如詹鍈即直接译为“考虑处理实务”^{[1](P971)}；陆侃如、牟世金亦译为“考虑从事实务”^{[10](P357)}，周勋初^{[5](P442)}、张长青^{[7](P291)}亦同之；王运熙、周锋译为“思考如何处理这类实务”^{[2](P271)}；李明高译为“思考从事实际应用的事物”^{[18](P274)}。而有些译者结合语境在局部进行了意译，如徐正英、罗家湘译为“思考如何用言辞处理实务”^{[24](P269)}，周明译为“想到用文辞处理实务”^{[19](P244)}，都补译了“用言辞”之意；张灯译为“考虑写作务实的问题”^{[15](P239)}，周振甫译为“想到记录实事”^{[12](P239)}，二人把“理”分别意译为“写作”与“记录”；戚良德译为“训练处理实务的能力”^{[17](P320)}，把“思”字意译为“训练……的能力”，略偏颇。

第二类视为单一的动宾结构。此类又分两种，

第一种将句子断为“思/理实”，如张国庆、涂光社即译为“思考其中的情理和实质”^{[3](P475)}，龙必锷译为“想想这个道理和事实”^{[14](P265)}，王志彬译为“考虑事务文书的思理和实用价值”^{[16](P316)}。他们都把“思”视为动词，而把其宾语“理实”视为并列关系的名词短语。第二种将句子断为“思理/实”，如郭晋稀译为“考虑实际的需要”^{[4](P315)}，陈书良^{[9](P294)}亦从之，向长清译为“理会这些讲求实际的小作品”^{[6](P251)}。他们似乎把“思理”视为同义并列的动词短语，而把“实”作为宾语；只不过郭陈二人似乎都忽略了“理”字或是将“思理”处理为义偏“思”字的偏义复词，而向长清则似乎忽略了“思”字或是将“思理”处理为义偏“理”字的偏义复词了，皆稍有偏颇。

第三类视为主谓结构，“思理”是并列短语作主语，“实”作谓语。如吴林伯译为“思想情理就得切实”^{[11](P466)}；赵仲邑译为“文章的内容切实可靠”^{[8](P238)}，大概是把“思理”意译为“文章的内容”。

单从其本身看，三类译注都圆通无碍，但刘勰本意显然仅居其一或另有一指，需要结合《文心雕龙》全书用例与篇中论证语境等因素加以确认。

首先，全书中98个“思”字绝大多数都用作名词，作动词的只有五例，且其中四例都不带宾语，如《征圣》篇“胡宁勿思”，《乐府》篇“盖未思也”，《丽辞》篇“类此而思”等；而带宾语的只有一例，即《知音》篇“多贱同而思古”，且其宾语也只是一个单词。且不说书中的“思”很少用作动词，作动词又极少带宾语，更不用说像第一类译注者那样让“思”去带本身也是动宾短语的“理实”作宾语，这种复杂的双重动宾结构的语法现象在迟至六朝的古汉语中都是极罕见的，在刘勰似乎也是不太可能的，所以第一类译注的合理性不大。

既然“理实”不太可能作为动宾短语去充当“思”的宾语，那么，它是否可能作为并列结构的名词短语去充当“思”的宾语呢？其可能性也不大，因为《文心雕龙》中没有其他作为并列结构名词短语的“理实”的用例，因此，“思理实”也不宜断为“思/理实”，于是第二类译注中的第一种也可以排除。不过，博学的读者也许会说，刘勰之前的典籍中曾有“理实”作名词短语的用例，如王充《论衡·乱龙》“子骏，汉朝智囊，笔墨渊海，穷无以应者，是事非议误，不得道理实也”，《三国志·魏书二十七·王基传》“凡处事者，多曲相从顺，鲜能确然共尽理实”，《后汉书·列传》“而今牧人之吏，多未称职，小违理实”与“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等。而这几个“理实”当为定中结

构，而非并列结构，意即“理之实”，而非“理与实”。那么刘勰是否可能在此意义是使用“理实”呢？从“言既身文，信亦邦瑞；翰林之士，思理实焉”一句的可能意向看，刘勰想要强调的不是“理”之实，而是言辞文章的“实”。总之，无论是将“理实”视为动宾结构短语，还是视为并列结构的名词短语，都不太合理，“思/理实”的断句也就不太可取。

再者，全书共有157个“理”字，作动词的用例绝少，仅在《诠赋》篇中有两处，即“序以建言，首引情本；乱以理篇，写送文势”与“般人辑颂，楚人理赋”。其余绝大多数都用作名词，除了作主语外，或是作动宾短语的宾语，如：寻理、辨理、明理、制理、叙理、平理、正理、破理、越理、穷理、断理、述理、位理、附理、比理、验理、凑理、切理、循理、照理、敷理、分理，等等；或是作定中短语的中心语，如：情理、神理、事理、文理、精理、筹理、众理、密理、条理、心理、辞理，等等。尤其是后面这一类中还包括两个“思理”的用例，都在《神思》篇“吟咏之间，吐纳珠玉之声；眉睫之前，卷舒风云之色；其思理之致乎！故思理为妙，神与物游”句中，显然皆为名词性短语；此外，《总术》篇有“思无定契，理有恒存”句，其中“思”“理”显然也都是对举的名词，也证明了“思理”连属的可能性。所以，根据刘勰本人的习惯性用例，“思理实”宜断为“思理/实”。

由于此种情况下的“思”“理”“思理”都是名词，所以，第二类译注的第二种虽然也将句子断为“思理/实”，但其将“思理”释为动词短语的做法完全违背了全书中皆为名词性用法的通例，也就可以排除。如此一来，就只剩下第三类译注了，它们不但将句子断为“思理/实”，而且将“思理”释为名词短语，同时也将“实”字视为形容词，释为“切实(可靠)”，与前文“并有司之实务，而浮藻之所忽也”中的“实”在词性与意义上也都一致，也恰好与“浮藻”之“浮”字相对。而《情采》篇“夫水性虚而沦漪结，木体实而花萼振，文附质也”句中的“实”也是作形容词的佐证用例。因此，无论是在语法用例还是语境意义上，第三类译注对句子的整体理解都要更为合理些。

事到如此，至于是像吴林伯那样将“思理”直接释为“思想情理”，还是像赵仲邑那样意译为“文章的内容”，以及这两种解释是否准确，似乎显得没那么重要了。不过，为求真计，仍须推勘到底。从刘勰“X理”式名词短语的结构类型与《神思》篇中两个“思理”用例看，这个“思理”宜理解应为定中结构，大概是指“思维的理路”，近于艺术构思或思路之意。

《神思》篇“思理为妙,神与物游”中的“思理”与“神”所指即近类同,“思理”就是“神思”或通常所谓构思或思路。就此而言,吴林伯似乎将其视为并列短语,但将“理”译为“情理”属于增字为译,而赵仲邑将构思或思路本身与其所形成的具体内容相混淆了,二人的解释都稍欠精确,不过他们在大处是非上的合理判断使得这点疏忽瑕不掩瑜。

终极而言,“思理实焉”一句宜译为:(写文章)的思理路要切实啊。刘勰在强调言辞价值的双重性之后,通过这句话号召文坛俊彦们在以言藻身的同时,也要以言托政,做到“神”(思理)与“务”(政事)游,既驰金相,吐纳“庶务”之色,亦运木讷,卷舒“实务”之声。

参考文献:

- [1]詹锜.文心雕龙义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2]王运熙,周锋.文心雕龙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3]张国庆,涂光社.《文心雕龙》集校、集释、直译[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4]郭晋稀.文心雕龙注译[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
 [5]周勋初.文心雕龙解析[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5.
 [6]向长清.文心雕龙浅释[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

- [7]张长青.文心雕龙新释[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9.
 [8]赵仲邑.文心雕龙译注[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
 [9]陈书良.文心雕龙(释名+经典直读)[M].北京:作家出版社,2017.
 [10]陆侃如,牟世金.文心雕龙译注[M].济南:齐鲁书社,1995.
 [11]吴林伯.文心雕龙义疏[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12]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M].北京:中华书局,1995.
 [13]祖保泉.文心雕龙解说[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
 [14]龙必锟.文心雕龙全译(修订版)[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
 [15]张灯.文心雕龙译注疏辨[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
 [16]王志彬,译注.文心雕龙[M].北京:中华书局,2012.
 [17]戚良德.文心雕龙校注通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18]李明高.文心雕龙译读[M].济南:齐鲁书社,2009.
 [19]周明.文心雕龙校释译评[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
 [20]范文澜.文心雕龙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
 [21]杨明照.增订文心雕龙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2.
 [22]戚良德辑校.文心雕龙校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23]黄侃.文心雕龙札记[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24]徐正英,罗家湘,注译.文心雕龙[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
 [25]洪诚.训诂学[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9.
 [26]姚思廉.梁书[M].北京:中华书局,2017.

责任编辑 韩玺吾 E-mail:shekeban@163.c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wo Sentences of “Zong Wei” and “Yan Ji” in the Chapter *Shu Ji* of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Wang Guangzhou Shen Huijun

(Humanity and Literary College, Anqing Normal University, Anqing Anhui 246011)

Abstract: Many translators have translated the two words “shu” in the sentence “zong wei zhi shu, shu zhi wei ti” as *Shangshu*, while others believe that the first word “Shu” refers to *Shangshu*, and the second is a general term. But in fact, the two “shu” should be generalized as a universal concept. For the “xin” in the sentence “yan ji shen wen, xin yi bang rui, han lin zhi shi, si li shi yan”, the translation are still very different, it is appropriate to be translated as “indeed”, rather than “honesty”, ‘credit’, ‘letter’ and so on. Similarly, there is a clear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 of “si li shi” and the treatment of the specific meaning of the word, which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si li/shi”, and “si li” should be regarded as a noun phrase, meaning ‘the way of thinking’ or the so-called conceptualization and thinking; and “shi” should be regarded as an adjective, meaning “reliable”.

Keywords: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shu; xin; si li